

法務部 103 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貳、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參、主席：吳政務次長陳鏗

肆、出（列）席人員：中華民國律師會全國聯合會林理事長國明、李常務理事玲玲、林常務理事德昇、林常務理事天財、劉理事錫熙、連理事元龍、何理事志揚、陳理事中堅、涂理事芳田、李理事慶松、洪理事榮彬、施理事（暨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秉慧、曾理事泰源、阮理事慶文、黃理事秀蘭、張監事會召集人訓嘉、呂常務監事秀梅、陳監事忠儀、趙監事梅君、薛監事欽峰、吳秘書長學雨、劉副秘書長中城、謝副秘書長英吉、吳副秘書長梓生、基隆律師公會彭常務理事國能、台北律師會陳理事長彥希、桃園律師會林副理事長仕訪、新竹律師公會楊常務理事明勳、苗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富華、臺中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志忠、南投律師公會柯常務理事劭臻、彰化律師公會陳理事長呈雲、嘉義律師公會羅理事長振宏、台南律師公會黃副理事長雅萍、屏東律師公會劉常務理事家榮、花蓮律師公會李理事長文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郭代理檢察長文東、本部矯正署黃主任秘書書益、本部會計處顏副處長忠勇、秘書處楊處長合進、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文琪、般檢察官玉龍、喬科長建中、檢察司張司長文政、黃專門委員淑媛、樊檢察官家妍、劉檢察官仕國、謝檢察官志遠、李科長貞慧、周專員元華、王科員孟涵、陳科員弘文。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中華民國律師會全國聯合會林理事長國明致詞：略。

柒、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檢察司李科長：

逐案宣讀（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6-19 頁）

◎主席：

對於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有無意見。

◎全聯會陳理事中堅：

針對前次會議提案一部分，目前仍有多數地檢署檢察官在訊問後，筆錄末行仍顯示為受訊問人，未顯示告訴代理人或是辯護人的欄位，對此仍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機關遵照決議辦理。另外，有關偵查庭坐椅部分，亦仍有讓被告站著應訊之情形。提案五部分，個人印象中去年的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法務部的決議是對於要配合司法院辦理，法務部辦理情形，今天的會議資料中為空白，印象中去年司法院舉辦的相關事務座談，司法院稱法務部亦未表同意，此部分是否請相關單位回應。

◎主席：

關於受訊問人別的記載方式，請檢察司再通函各檢察機關依本部函示辦理，於筆錄中詳細載明為告訴代理人抑或辯護人。另外偵訊時需提供座椅部分，也再提請各檢察機關依照規定辦理。有關雲林地院改隸臺中高分院之問題，請檢察司說明。

◎檢察司樊檢察官家妍：

曾在雲林地院參加過由黃國忠廳長主持的公聽會，有院檢及地方代表來聽取相關意見，當時法務部的意見並無反對，這部分如果會後有再了解的必要，我們可以請業務承辦人再向司法院了解。

◎全聯會陳理事中堅：

據了解，地方基層是同意改隸至臺中高分院，也有做過因應調查，縣府及縣議會之態度亦傾向肯定，但是去年司法院的相關事務座談，

司法院說是法務部不同意。若法務部並未表示不同意之立場，希望能說明辦理情形。

◎主席：

這部分因涉及人力、案件問題，我們會請高分檢署、地檢署評估。請檢察司查明後再行回復。

◎全聯會李常務理事玲玲：

有關受訊問人座位的問題，法務部在發文之後各地檢署是否如實辦理，是否有納入業務評鑑？各地檢署如果沒有依照辦理，法務部又作何處理？是否可在下年度會議時可看見處理結果。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郭代理檢察官文東：

目前業務檢查部分並未就上開所指項目列入考評。臺高檢署這邊可以通函請各檢察機關就辦理情形回復，彙整後再行報部。

◎檢察司張司長文政：

本部會利用各種場合，將此議題列入業務報告，包括在檢察長會議時加強宣導，督促檢察官、書記官在開庭時注意上開事項。

◎主席：

除按照張司長意見辦理外，請綜合規劃司列為為民服務考察項目，下年度列為業務檢查項目。

◎全聯會呂常務監事秀梅：

建議會議手冊中有關法務部辦理情形，可以將相關函文作為附件，較為具體。方便日後與地檢署或各公會座談時可將資料作為參考。

◎主席：

相關函釋在給各檢察機關時應都有副本給全聯會，請檢察司將函文列為會議資料。

◎彰化公會陳理事長呈雲

關於提案九有關被害人告訴代理人或告訴人，特別是重大刑案在行交互詰問的時候，公訴檢察官與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就詰問事項應有交集，但目前似乎都是各行各的。有時候告訴理由交給公訴檢察官，檢察官亦未詳看，是否請部裡研擬相關辦法。因為打擊犯罪是我們司法制度的共同目標，目前在執行上還是我行我素。

◎檢察司張司長文政

本司將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包括檢察長會議來作相關宣導。另再研議是否就辦理情形通函要求各地檢署斟酌辦理。

◎主席：

請檢察司再提示各檢察機關，也利用各種跟檢察機關舉行會議的時候加強宣導，加強與告訴人、告訴代理人的合作來實行公訴。

◎花蓮律師公會李理事長文平：

有關臨時動議提案一，電子光碟部分，若單純以節能減碳的角度可能無法完全說明。目前我們在閱卷過程中，針對偵查訴訟資料要花很多時間閱卷，例如政府採購或貪污案件，若能用電子光碟來加以閱卷，能節省很多時間。律師的職責及其義務應該是在發現真實，維護正義，而不是花費時間影印。而且卷證影印很多照片部分多為黑色不清，無法辨識。如果能將卷證電子化，除了節省閱卷時間也有助於發現真實。因此請法務部能夠再研議。另外就解除委任是否將律師姓名寫入書類，應寫明清楚，何年月解除委任。必免造成困擾。

◎本部檢察司張司長文政

解除委任後是否仍需記載姓名於書類中，我們再研究。卷證光碟化

的問題亦再研究。

◎全聯會吳副秘書長梓生

有關卷證電子化議題，新加坡、馬來西亞都已電子化，新加坡連兩造書狀皆電子化。事務推動皆有利弊，應做效益分析。

◎主席：

請檢察司參酌研究。

◎全聯會何理事志揚

呼應吳副秘書長有關卷證電子化的議題，臺中地檢、地院已完成所有刑事卷證電子化，我們在今天的院、檢、辯業務聯繫會議上也希望能開放電子化供律師閱卷，該署礙於部裡，無法回應，電子化部分在各國皆已通行，是否可考慮試行。律師有律師法的規定，應不用過分擔心會有律師洩露卷證供目的外使用的問題。

◎主席：

請檢察司一併研議。

捌、檢察司報告-律師相關業務報告：略。

◎全聯會連理事元龍：

有關辦理律師執業情形及需求量之委託研究，建議法務部在做此委託研究時，思維是否可以更先進，如何將律師導入業界開展業務。加強律師在司法或是行政體系中的地位，例如：在司法中，讓證人亦能委任律師到場陪偵。或者，在食安管理中，對於一定營業額以上的公司，或一定資本額公開發行的公司，可以要求需有法律諮詢人員，而且一定要由律師擔任。因為時代在變，律師的人數在大量增加，檢察司就此應責無旁貸。相關研究不應只是執業情形及需求量的實證研究，應該要更放寬為律師的將來何在？

◎主席：

請檢察司考慮。

◎全聯會薛監事欽峰：

有關律師法的修法，的確律師界已經期待很久，是否能提供時間表又後續程序為何。第二有關新設的律師職前訓練所，只能容納130人，以目前每年錄取的人數來看，一年恐需七至八期訓練，預算是否有增加以因應增加的受訓期數。另外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我們在乎的是還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8條，是否會變成日後大陸地區人民可投資在台法人事務所，是否侵害我們的業務範圍。除了外國法部分做區域限制，業務執行範圍是否亦應限制。

◎檢察司張司長文政：

有關律師法的修法進度，目前在部裡面已經是最後階段的檢視中，我們會儘速處理。有關律師職前訓練場所問題，如果我們有自己的場所就可以省下場地租金。

◎全聯會楊常務理事明勳：

委託研究案在內容部分應不僅限國內，亦可參考歐美國家。臺灣如何去參考先進國家推展律師的業務，這對律師業務的幫助更大，請部裡面考量能增加歐美國家律師業務的實證內容。

◎檢察司張司長文政

研究計畫的議題，大家所提意見，我們都會納入規劃參考。

◎主席：

有關律師職前訓練場所，現有資源有限，未來如果有適當場所我們會再考慮。另就律師法修正部分會儘速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案的議題也請檢察司再斟酌處理。

玖、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報告-我國推動 TPP/RCEP 專案工作計畫-法律

服務業之機會與挑戰：略。

◎檢察司李科長貞慧

為了配合經貿自由化，法律服務業也希望同步跟上自由化的腳步，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 60 條規定，主要是配合草案中示範區內一般事業及示範事業來規劃，這邊有一個先行示範的方向在，開放亦不大，其中第 60 條規定，中華國民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外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可在示範區內設立或投資法人事務所，受示範事業或區內一般事業委任辦理法律事務。我們目前就法人律師事務所並未允許設立，將來這就是一個銜接的條款，法人律師事務所的設立只能在示範區內設立或投資。另外執業的範圍雖然沒有限制，但受委託人的部分，是有限制在示範事業或區內一般事業的委任。將來如何設立、投資、申請程序、賠償問題，在示範區草案中是沒有規定的，將來我們會另以法律定之。至於陸資可以投資示範事業或是區內一般事業，依國發會的規劃，將來草案通過後，陸資投資的項目會逐案審查，但投資項目並不包括法人事務所，是以陸資在示範區內不會投資或設立法人事務所。

◎全聯會連理事元龍：

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第 60 條的設置有其美意，但是律師團體都不知道，也沒有任何溝通，既然要開放，就要溝通，要讓全聯會有知悉及參與的機會。去年我們看了經建會，現改制為國發會的評估報告，裡面清楚說明外國律師包括港澳，不包括大陸地區。但是今年一月份國發會的評估報告中，外國律師中有關「包括港澳，不包括大陸地區」的字眼都沒有了，從自經區特別條例的文義中也看不出

開放的範圍是否含大陸律師，條文上的文義應更清楚。目前律師界絕對反對大陸地區律師來台執業。再來就爭端解決的機制，這對於台灣律師產業的影響是比較大的，這部分是否能讓全聯會有知悉跟參與的機會。

◎全聯會薛監事欽峰

律師界與民間團體最在意的，若是禁止大陸地區律師來台，就應明文禁止。因為在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8條，基本上即使不能來台執業，但是仍可以投資法人事務所，我們認為這樣會實際操控到事務所的經營方向。若再以行政命令加以防堵會來不及。再者，有關平等互惠的部分，律師法修了8年還未通過，將來若自經區的條例通過，自經區內的事務所無論是在資源或是各方面，一定遠遠超過區外的事務所，甚至賠償責任有限、所得稅3年內減半，這樣的優勢，很容易將台灣本地的律師事務所擊垮，因此這部分請法務部審慎評估。

◎全聯會趙監事梅君

目前困境很大的原因是因為臺灣經濟發展不好，外資減少。若我們要以新加坡的經驗來看，仍需要很多配套措施，例如仲裁費用的調整。是否開放外國律師就一定能將餅做大，目前應該看如何將律師業務擴大，律師業務如何國際化。

◎檢察司李科長貞慧

目前不管是就律師法或是自經區條例草案中，只要講到外國律師基本上都是不包括大陸人士。現在律師法中亦有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而大陸地區是適用兩岸人民條例，所以外國律師是不包含大陸律師。

◎全聯會張監事會召集人訓嘉

兩岸關係的長久發展，將來一定會有合作的情形。不管法律怎麼定，都擋不住。在這樣的趨勢中，我們如何在未來合作的趨勢中去掌握優勢，這是我們要思考的。

◎國際兩岸法律司陳司長文琪

律師業務對外的互動，無可避免兩岸之間還是會有密切的互動。在在法制面，既有的架構基礎下，都沒有將大陸律師列在其中。在自經區也沒有特別處理，我們還是照現有制度施行。目前若大陸律師有以各種形式來台，我們都是反對的，但是律師界又希望大陸司法部能放寬我們的律師或是法律系學生到大陸去執業，基於我們談判者的立場比較難處理。所謂外國或是大陸律師來台執業，基本上是憑當地的證照經過我們許可而來台，而不是透過考試的合作形式。通常這樣的模式都是要經過談判、特別協議。對於大陸這一塊的方向應該是這樣處理。我們最近與大陸司法部互動的過程，陸方律師主管機關也提出這樣的合作方式，甚至是以 WTO 談判模式進入台灣市場，但是這部分台灣是無法接受的，所以也一直沒有進展。另外民間交流活動密切，也會談到這類的議題。本部也希望律師界與大陸的司法部、律協不管是以什麼名義交流，有關市場開放、法學教育的議題都能回饋給部裡。

◎全聯會連理事元龍：

法務部應召開相關會議將律師界意見整合。

◎主席：

未來律師業務的推展，請多溝通了解律師界需求及想法。有關陸資是否會透過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 60 條規定來投資，亦請檢察

司注意避免發生律師界擔憂的狀況。

拾、討論議題

提案一、建請法務部應澈底調查各地檢署偵查室或詢問室是否提供足夠之座椅供在庭之人就座應訊（詢）。（提案者：全聯會林理事長國明）

說明：依據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5 日以法檢字第 10008079980 號函請全國各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開庭時，宜使在庭之人就座應訊（詢）。惟查仍有地檢署之偵查室或詢問室，並未提供足夠之座椅供在庭之人就座，站著應訊（詢）之情形，仍為普遍。且因座椅不足，於站著應訊（詢）完後，該人仍站在庭內至其他當事人訊問結束為止，顯未落實上開法務部函之指示，請予以改進。

決議：由本部利用各種場合，包括檢察長會議，加強宣導，督促檢察官、書記官在開庭時注意上開事項。另由綜合規劃司列為為民服務考察項目，下年度列為業務檢查項目。

提案二、建請法務部應寬列預算，增加律師職前訓練之費用，以提昇律師職前訓練之品質。（提案者：全聯會林理事長國明）

說明：按最近幾年，由於律師錄取名額急劇增加，但法務部並未隨著錄取率增加之比例，調高律師職前訓練之費用，反而由民國 97 年每人平均訓練費用新台幣 12,139 元，至民國 100 年（101 年），降低為 7,508（7,402）元，影響律師訓練之品質甚鉅。請法務部排除萬難，寬列預算，增加律師職前訓練之費用。

決議：因政府財政困難，本部預算亦逐年縮減，關於律師職前訓練之費用，請檢察司在預算額度內編列。

提案三、謹請法務部矯正署督促所屬雲林看守所改善律見室之環境，

以利辯護人與被告討論案情，不受干擾。(提案者：全聯會陳理事中堅)

說明：雲林看守所律見室與被告遠距視訊安排在同一房間，遠距視訊對話嚴重干擾辯護人與被告之對談，本律師多次向雲林看守所反應，但所方不理不睬，爰提案如上。

決議：已在 103 年 3 月 18 日成立專屬律見室，並於下次會議中列入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提案四、謹請法務部將法院檢察署正名為檢察署。(提案者：全聯會陳理事中堅)

說明：民國 69 年審檢分隸，檢察署與法院早已各自獨立，檢察署並非法院之附屬或下級機關，目前將法院冠於檢察署上方，實有不妥，甚至 3 月 19 日前來雲林律師公會參訪之日本宮崎弁護士協會亦提出相同之質疑，爰提案如上。

決議：請檢察司列為未來修法參考。

提案五、請勿用電話通知當事人或證人到庭，不僅有違訴訟法規定，且助長電話詐騙案件。(提案者：全聯會吳監事光陸)

決議：請檢察司研議後答復。

提案六、檢察官在訊問兼具證人身分之被告，應告知係以證人身分或被告身分訊問。並應避免以證人身分問被告之犯罪事實，而以證人具結必須說實話，不可行使緘默權。(提案者：全聯會吳監事光陸)

◎全聯會曾理事泰源：

除檢察機關，調查站也應如此，調查人員為避免被告找律師，時常將被告當證人傳訊，第二次詢問時再列為被告傳訊。建議修法

讓證人亦能讓律師陪同。

◎全聯會何理事志揚：

檢察官若發現當事人係潛在被告時，應立刻停止以證人身分訊問，並立即告訴被告可選任律師，或改定庭期。

決議：偵訊過程中發現證人如具被告身分，應保障其權利，以合於法律規定，請檢察司研議後函請檢察機關配合辦理。

提案七、有關法務部提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位於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之閒置老舊官舍由本會自行出資整修、規劃後使用案。(提案者：全聯會林理事長國明)

說明：(一)由於該址房屋所有權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土地所有權屬「臺灣高等法院」，如本會同意自行出資整修使用，是否可以整棟拆除後重行建造？抑或只能以整修、裝潢方式辦理？又整修後之使用年限如何保障？

(二)國有財產局、審計部等單位，向來對向行政機關借用辦公廳舍有諸多意見，參見法務部 99 年 8 月 31 日法總字第 0991201229 號函。本會當時也為免法務部有所困擾，自 100 年 10 起單獨裝置電表，由本會自行負擔每月電費。

◎全聯會劉副秘書長中城

這次承蒙次長指示法務部秘書處先後提供兩個處所給全聯會參考，第一個地點在重慶南路 1 段 136 巷，坪數實際可使用面積約 25 坪，若要使用，架構上是否安全，初估的整修大概就要 300 萬元。第二個地點是杭州南路的宿舍，使用面積稍大，一、二樓加起來約有 120 坪，但是因為原為宿舍，結構上是否符合全聯會辦公廳舍的需求，整修金額約要 1000 萬元。又位住宅區，交通出入亦不方便。上開地點若給與全聯會使用，使用的年限又為何，如何保障全聯會使用的權益。

決議：會後請全聯會與檢察司、秘書處再行研議。

提案八、建請於刑事訴訟法立法修訂之前，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1項中增訂，偵查階段檢察官得視案情需要，由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告（辯護人）交換卷證資料，提供實務作業依據，以符合實際需要。（提案者：基隆律師公會彭國能常務理事）

說明：為保障告訴人之告訴權、被告之防禦權，曾有地檢署建議可影印告訴狀、告發狀予辯護人，俾提供完整之答辯者，然此項建議遭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偵查不公開為由，加以否決。因此導致突遭檢察官傳訊之被告，根本不知究因何事遭到傳訊之窘境，無法進行有效防衛，第一次庭期往往也形成空轉現象。尤以侵占、背信、詐欺等財產性質案件，為期驗證告訴人與被告雙方說詞、文件內容、數字計算之正確性，檢察官每要求兩造核對帳目等財務資料，然現行法制中，並無檢察官可要求雙方將訴訟資料提供對造以為核對之明文依據，遇有任何一造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此項提議與安排時，案件即陷於膠著。爰建請於刑事訴訟法立法修訂之前，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1項中增訂，偵查階段檢察官得視案情需要，由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告（辯護人）辯護人相互交換卷證資料。

決議：請檢察司研議可行性後答復提案人及全聯會。

拾壹、臨時動議：無

部長致詞：

今天很抱歉未全程參與，一方面很感謝大家長年來關心律師界業務跟司法體系的問題，本部的律師業務聯繫會議從94年到現在剛好滿10年，每次的討論對我們司法業務都有很重要的意義。這樣的交流可以使法務部更清楚知道律師界的需求，對司法改革的期盼，我們可以在這樣的基礎下密切合作，感謝大家給了我們很多實質幫助，包括律師訓練、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觀護活動，犯罪預防等等。尤其是在律師法的修正，從95年3月迄今，整整8年，開了82次會議，在去年完成第一次的初草，這一次的大翻修是從81年律師法制定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改，我們也希望律師法的修正通過之後，律師界的運作會更好。目前律師登錄執業已有8千多人，是非常龐大的數字，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去確保律師專業的品質，如何使律師界的風氣、紀律得到社會大眾的信任，如何保護委託人的權益等，都是我們以後共同努力的目標。所以我們希望在很好的合作氣氛下，共同為日後司法界的改革與創新繼續努力。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萬事如意！

拾貳、散會：6時20分

主席： 吳陳鏗

紀錄： 王孟涵